

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GFN-WF-2112-177

甲方：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78854H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5-84843333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3

联系人：汪杰

联系电话：13928254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固态）、含镍污泥（固态）、含银污泥（固态），清单详见协议第四条〕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44128419072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协议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第四条第1点所列）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3、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二、乙方协议义务：

- 1、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乘人员与业务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以上第3、第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2、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
- 3、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 4、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分样，计价浓度或含量按双方结算价格表约定条款执行。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编号 | 数量(吨) | 包装方式 | 备注 |
|----|--------|------------------|-------|------|------|
| 1 | 表面处理废物 | HW17(336-064-17) | 200 | 袋装 | 综合利用 |
| 2 | 含镍污泥 | | | | |
| 3 | 含银污泥 | | | | |

- 2、协议期内甲方交给乙方处理的危废数量须达到协议数量80%以上。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协议第一条第5点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协议附件《2022年表面处理废物结算价格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收款账户：

(1)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41023900040031001

开户行：农行龙兴支行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650001040009236

开户行：农行四会市支行营业部

若其中一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账户变更方需在账户变更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价格变更：

本协议附件《2022年表面处理废物结算价格表》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协商好对结算价格表进行调整，需重新签定补充协议。

六、协议的免责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节假日限制危废车上路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甲方生产不足或停产导致完不成协议量80%。

3、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地区法律。

2、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

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在协议谈判及签订过程中的涉及技术秘密、价格等商业秘密双方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履行本协议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工作人员或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利益输送，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且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若其中一方违反第四条第2点（协议期内甲方交给乙方处理的危废数量须达到协议数量80%以上），双方同意违约责任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若双方上一年度有签订协议，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上一年度双方结算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若上一年度协议中危险废物免费处理，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3) 若双方上一年度未签订协议，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2、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若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是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但是在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协议，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3、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不属于第四条第1点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的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4、付款方在收到发票后规定期限内，无条件付款给收款方，逾期不付货款或有意拖欠，从超出付款期限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将按照逾期付款部分的0.5%支付违约金，如逾期20天还未支付货款，收款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十一、协议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的原件、扫描件、传真件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收件人为【颜小姐】，联系电话为：17688540623。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收件人为【汪杰】，联系电话为：0757-8563858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

4、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另贰份交双方当地地市级环保局备案。

5、本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经双方共同确认盖章（公章或协议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30· 飞南
资源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14年9月18日
电话：13928254400
传真：0757-85803108
投诉电话：0757-8585311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2022 年表面处理废物结算价格表

甲方: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诚信经营的遵旨“合理合法的环保理念，严肃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将危险废物达到规范、安全的环保要求”就甲方的表面处理废物，经乙方技术部门的分析，作出如下报价说明：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编码 | 处理费 元/吨 | 处理量/吨 |
|--------|---------------------|---|-------|
| 表面处理废物 | | | |
| 含镍污泥 | HW17 (336-064-17) | 1600 | 200 |
| 含银污泥 | | | |
| 备注 | | 1、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及过磅称重等，乙方在甲方厂地不负责任何废物装车及人工费用等。 2、此价格含税、含运费（仅限于每车次达到 28 吨，如低于 28 吨，则甲方按照 200 元/吨向乙方支付不足部分运费，此运费在其货款中一并体现。） 3、废物的结算方式：收运完成后，当月月底或下月初，乙方出具结算单，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确认无误后的结算单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回传给乙方，逾期不确认，视同默认；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银行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账号： 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44650001040009236 开户行：农行四会市支行营业部 5、此报价为供需双方的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部提供。 6、此价格表有效期从：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甲方: (盖章)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

年 月 日

代表人:

日期 :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44128419072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人名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雁军

住 所: 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马车崀
(东经 112°45'6.47" 北纬 23°34'15.0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
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 仅限固态)、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
397-051-22, 仅限固态)、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类中的 091-001-48,
仅限固态), 共 4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W-20221577]号

甲方：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7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废物编号 | 废物名称 | 包装方式 | 数量（吨） |
|----|------|-----------------|------|-------|
| 1 | HW08 | 废机油 | 桶装 | 0.5 |
| 2 | HW12 | 废油墨 | 桶装 | 0.5 |
| 3 | HW12 | 废油漆渣 | 袋装 | 0.6 |
| 4 | HW17 | 表面处理废物（含镍、含银污泥） | 袋装 | 131 |
| 5 | HW29 | 废灯管 | 袋装 | 0.3 |
| 6 | HW34 | 退镀液 | 桶装 | 0.2 |
| 7 | HW49 | 废活性炭 | 袋装 | 0.5 |
| 8 | HW49 | 含氰废物 | 袋装 | 0.05 |
| 9 | HW49 | 含氰废棉芯 | 袋装 | 0.06 |
| 10 | HW49 | 废空容器 | 袋装 | 0.06 |
| 11 | HW49 |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 袋装 | 0.7 |
| 12 | HW49 | 测试废物 | 桶装 | 0.05 |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7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限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

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 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不具备处理资质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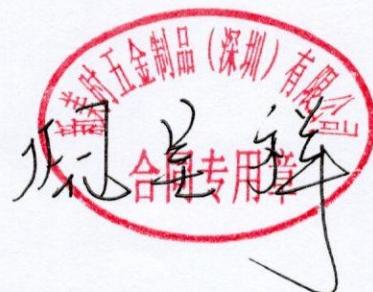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当地环保局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 序号 | 废物编号 | 废物名称 | 包装方式 | 数量(吨) | 形态 | 合同内处理单价 (乙方收费) | 超出合同约定量的处理单价 (乙方收费) | 处置方式 |
|----|----------------------|-----------------|------|-------|----|-------------------|------------------------|---------|
| 1 | HW08 (900-249-08) | 废机油 | 桶装 | 0.5 | 液态 | 3000 元/吨 | 3000 元/吨 | 综合利用 R9 |
| 2 | HW12 (900-253-12) | 废油墨 | 桶装 | 0.5 | 液态 | 3500 元/吨 | 3500 元/吨 | 焚烧 D10 |
| 3 | HW12 (900-252-12) | 废油漆渣 | 袋装 | 0.6 | 固态 | 3500 元/吨 | 3500 元/吨 | 焚烧 D10 |
| 4 | HW17 (336-064-17) | 表面处理废物（含镍、含银污泥） | 袋装 | 131 | 固态 | 2500 元/吨 | 2500 元/吨 | 综合利用 R4 |
| 5 | HW29 (900-023-29) | 废灯管 | 袋装 | 0.3 | 固态 | 20000 元/吨 | 20000 元/吨 | 贮存 S02 |
| 6 | HW34 (900-306-34) | 退镀液 | 桶装 | 0.2 | 液态 | 4000 元/吨 | 4000 元/吨 | 物化处理 D9 |
| 7 | HW49 (900-039-49) | 废活性炭 | 袋装 | 0.5 | 固态 | 3500 元/吨 | 3500 元/吨 | 焚烧 D10 |
| 8 | HW49 (900-041-49) | 含氰废物 | 袋装 | 0.05 | 固态 | 20000 元/吨 | 20000 元/吨 | 焚烧 D10 |
| 9 | HW49 (900-041-49) | 含氰废棉芯 | 袋装 | 0.06 | 固态 | 20000 元/吨 | 20000 元/吨 | 焚烧 D10 |
| 10 | HW49 (900-041-49) | 废空容器 | 袋装 | 0.06 | 固态 | 3500 元/吨 | 3500 元/吨 | 焚烧 D10 |
| 11 | HW49 (900-041-49) |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 袋装 | 0.7 | 固态 | 4000 元/吨 | 4000 元/吨 | 焚烧 D10 |
| 12 | HW49 (900-047-49) | 测试废物 | 桶装 | 0.05 | 液态 | 20000 元/吨 | 20000 元/吨 | 焚烧 D10 |

备注：1.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不含运输费，运输费为：5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废物的前期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盛载的包装危险废物容器不做归还。
 4.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单价只对客观装货不确定性原因导致的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甲方预计废物产生量超过合同签订处理量，甲方需提前与乙方商谈确定处置价格和处置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报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2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21577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次收运危险废物后按上述表格计费，费用以每批次实际收运数量计算，每次收运完危险废物后甲方需提供磅单给乙方以及该批次承运人。

2、乙方以每月 25 日前制定当月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



危 险 废 物

此证再复印无效

| | |
|------------------------|------------------------------------|
| 限用工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有效 |
| 联系人：杨和池 | 电话：0758-8418866 传真：0758-8418698 |
| 2019 11 08 | 2020 11 07 |
|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
| 审核号：441283180205 | |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和池

复印件2019.11.15相符
经办人：于日

住 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 药 废 物（HW02 类 中 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农 药 废 物（HW04 类 中 的 263-001-012-04），木 材 防 腐 剂 废 物（HW05 类 中 的 266-001-003-05、900-004-05），废 有 机 溶 剂 与 含 有 机 溶 剂 废 物（HW06），废 矿 物 油 与 含 矿 物 油 废 物（HW08 类 中 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 合 物 或 乳 化 液（HW09），精（蒸）馏 残 残（HW11 类 中 的 252-002-009-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251-013-11、252-011-11、450-001-11、900-013-11），染 料、涂 料 废 物（HW12），有 机 树 脂 类 废 物（HW13 类 中 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光 感 材 料 废 物（HW16 类 中 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900-019-16），表 面 处 理 废 物（HW17 类 中 的 336-064-17），无 机 氮 化 物 废 物（HW33 类 中 的 336-104-33、900-027-029-33），有 机 磷 化 合 物 废 物（HW37），有 机 氮 化 物 废 物（HW38 类 中 的 261-064-069-38），含 酚 废 物（HW39），含 酸 废 物（HW40），含 有 机 氯 化 物 废 物（HW45 类 中 的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900-036-45），其 他 废 物（HW49 类 中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16、900-047-49、900-999-49），共 计 2598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用于：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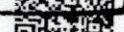
联系人：杨和池

电话：0758-8418866
传真：0758-8418666

领用日期 2019年1月08日 至 2020年1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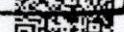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核对人： 

日期：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名 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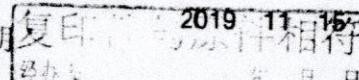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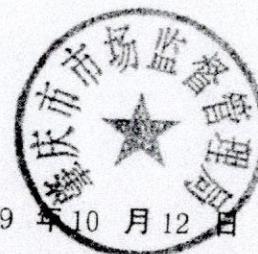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办人：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Z3R-WF-2021-012

甲方: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

乙方: 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21号地块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持有的有效的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所列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或者甲方自行处理。

2、甲方所产出的工业废物(液)必须按规范储存、做好标识标签,不得混入其它的杂质(生产过程中正常产生的杂质除外),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区分存贮,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抽水泵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在工业废物(液)储存达10吨以上时,通过电话、传真或短信方式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保证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

2、乙方在收到甲方需处理的通知48小时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障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若遇特殊情况,乙方在24小时内给予配合。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计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计量: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约100吨,具体数量以双方认可的过磅数量为准,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如甲方产出量有较大变化(±30%以上)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好收运工作。

3、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

四、工业废物(液)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相关记录无误后,作为收费结算的凭证,双方自行保管转移联单并做好相关的申报工作。

2、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若发生意外或环境污染事故：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第一条第1项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承担因此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其他损失。

2、乙方违反第二条第1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其他损失。

3、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处理费的1%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甲方承担因此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其他损失。

4、乙方逾期安排收运导致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收运处理费的1%的违约金。

5、未按合同约定交给乙方处置的，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或合同保底费用，同时向环保部门反馈。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产生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均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章)：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人：倪呈祥

联系电话：0755-8484-3333

传 真：0755-8484-3399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附：《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乙方(章)：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朱支华

联系人：朱顺广

联系电话：0663-8923888

传 真：0663-8923988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一、收费标准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处理工艺技术成本，报价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废物编号 | 预计量 (吨) | 包装方式 | 处理方式 | 处理费 (元/吨) | 付款方 |
|----|----|----------------------|------------|------|------|--------------|-----|
| 1 | 废酸 | HW34 (313-001-34) | 100 | 槽车 | 综合利用 | 1400 | 甲方 |

注：1、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废酸单次收运数量低于8吨时，原则上按差额数量补贴运费0.6元/吨·公里；

3、甲方所产出的工业废物（液）不得混入其它的杂质，如混入其它杂质，按实际增加的处理成本进行额外结算或退回处理，如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信息及严格区分存放，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结算方式

1、为保证合同的执行，合同签订三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保证金5万元至乙方账户，合同到期前三个季度内进行扣减；

2、甲方与乙方每月3日前核对上月收运工业废物（液）的数量、价款，处理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发票，甲方于每月2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月处理费。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揭东支行

开户名：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413 8201 0400 1041 4

甲方(章)：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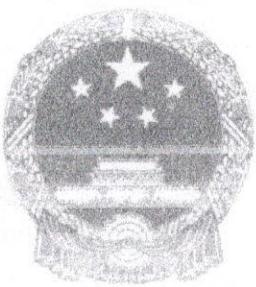
代表：

陈志祥

乙方(章)：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朱文代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M8D65L

名 称 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21号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权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8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酸；污泥处理；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药剂、聚合硫酸铁、氯化亚铁、聚合氯化铁、硝酸钙；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52303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03月31日



业户名称：惠州市斯瑞尔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村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8类（仅准许运输：氢氟酸和硫酸混合物；氢氟酸；次氯酸盐溶液；硝酸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硫酸；硫酸废液；亚硫酸；亚氯酸盐溶液；硝酸；硫酸氢钾；氯化铝溶液；氯化铁溶液；氨溶液；乙酸溶液；氯化铜；亚磷酸；硫酸氢盐水溶液）、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